

三农瞭望

农民增收还要跑得更快

推动农民增收,既要立足农业农村资源要素,也要着眼国民经济发展大局,不断开拓新路。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是农民收入“四驾马车”中最重要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05元,同比实际增长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428元,实际增长4.7%。农民收入增速不仅高于城镇居民,而且高于GDP增速。

跟粮食安全一样,农民增收也是个老话题,却是农村工作的永恒主题。每到基层考察,与农民交流时,中央领导同志常常要问老乡们的收入情况,了解家里种了什么、养了什么,日子过得怎样。当前,我国发展最大的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城乡差距的突出表现是城乡收入差距。推动农民增收加速跑,不仅关系共同富裕,而且有助于畅通城乡经济循环。

全球历史数据表明,城乡收入差距在工业化快速推进阶段倾向于逐渐扩大,在工业化后期逐渐缩小。在美国,随着经济从制造业向知识经济和服务业转移,城乡收入差距的变化趋势得到根本性扭转,农村相比城市的收入差距缩小到20个百分点以内。在欧洲,1820年以前的城乡收入差距很小,但伴随工业化加速,差距持续扩大,自20世纪中叶以来,随着实施乡村发展计划,差距才逐渐缩小。

近年来,我国进入工业化中后期,随着工农城乡关系重塑,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

长。2019年提前一年实现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2022年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2万元。2013年至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比城镇居民快1.7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比从2012年的2.88下降到2022年的2.45,城乡收入差距在逐步缩小。不过,相比增速,居民个人更多还是看重绝对值以及获得这一收入的难度。

虽然城乡收入相对差距呈缩小态势,但从绝对值看,差距依然较大且趋于增加。更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增收动能有所减弱。经济稳增长仍面临内外严峻考验,农民工就业的环境尚未完全恢复,影响工资性收入增长。农资价格高位运行,农业生产成本增加,影响经营性收入增长。受现实财力限制,转移性收入面临天花板。农村资源资产大量沉睡,财产性收入增长缓慢。因此,农民收入增速不能仅满足于跑赢城镇居民,还

要加速跑,才能缩小绝对差距。推动农民增收,既要立足农业农村资源要素,也要着眼国民经济发展大局,不断开拓新路。市场经济条件下,富裕农民就要提升农民,不管务农还是务工,提高技能、把握市场,都很必要。富裕农民还要减少农民,耕地不能非农化但农民可以非农化,如此既能增加外出非农收入,又能提高留村务农效益。当前,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是农民收入“四驾马车”中最重要

的两驾,要针对性采取措施,确保稳定增长。经营性收入曾是农民收入的主渠道,目前依然占农民收入的1/3。产业不兴旺,增收就很难。新阶段发展乡村产业,不是简单种几亩地、养几头猪的问题,而是要通过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向优质农产品要收入,围绕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竞争力,实现优质优价;向降低成本要收入,以规模化

降低生产成本,以标准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向产业链要收入,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由卖“原字号”向卖制成品转变,有条件的可通过全产业链打开增值空间。

工资性收入占农民收入的四成,是农民增收的最大来源。如今,超过四分之三的农民工在省域内就业,超过一半在县域内就业。顺应新趋势,要大力发展县域产业,让就近就地就业有更多选择。同时,既有就业质量不高,一些农民工找不到理想岗位的情况,又有企业“抢人大赛”,大量企业缺少技术型农民工的情况。面对新变化,应强化稳岗政策,提高就业技能,把握就业机会,稳定工资水平。

总体看,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是个长期过程,不会一蹴而就,唯有久久为功。而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的过程,就是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的过程,也是农民现代化的过程。



齐强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受国务院委托向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时指出,金融系统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针对经济形势的变化,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今年前三季度的宏观数据表明,经济向上向好的恢复态势在整体上确立形态、在趋势上提速增效。下一阶段应把握内需走强、外需平稳、预期改善、价格回升的良好形势,继续围绕稳增长、稳就业、防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快已出台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政策应协同发力、协同共进,推动供需两端持续恢复,凝聚扩大内需、提振信心、防范风险的发展合力,不断推动经济运行好转、内生动力增强、社会预期提升。

在积极的财政政策方面,应用好政策空间、找准发力方向。在支出、减税降费、专项债等诸多方面加力提效,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努力确保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资金在10月底前使用完毕,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可以通过特殊再融资债券、展期降息、强化定期监测评估等方式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结合围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科技创新、创业就业等重点群体落实好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一揽子税费支持政策,以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统筹好保障民生、扩大政府投资、支持经营主体纾困、防范化解风险各项工作,使财政政策在推动经济恢复向好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在稳健的货币政策方面,货币数量和社会融资总量还有适度宽松、合理增长的空间,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还有稳中趋降的空间,结构性、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开发工具还有加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空间。预计货币政策将延续稳健态势,有效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更加灵活把握信贷投放节奏,优化调整信贷投向和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要发挥好已投放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作用,为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加力提效、广义财政适度扩张、准财政工具接续发力、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和使用等提供更有针对性、稳定性的支持。

在助力实体经济方面,应以提升经营主体预期为抓手,鼓励相关主体抓住时间窗口增加投资和长期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和竞争力,拓展海内外市场,促进资本和资金更精准、畅达地为实体经济保驾护航,以量的合理增长支撑实体经济企稳向好,以质的平衡优化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大贡献,以质的改善提升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要稳步提升民营企业信贷增速和贷款占比,增强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服务水平,以直接、公平、普惠的方式,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和现金流压力,促进企业在其他必要的方面增加投入、拓展投资、加强动能。落实好普惠金融,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差异化政策,配套做好风险判断、信贷管理、征信记录、尽职免责、产品创新、续贷办理等方面工作。在考核金融机构经营绩效时,鼓励对民营企业实行支持性信贷政策、差异化信贷政策。

在防范化解房地产等行业风险方面,应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稳妥化解大型房地产企业债券违约风险。一视同仁支持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落实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率计划,带动房地产行业的现金流、投资活动和并购重组等回到正常发展轨道,平稳有序加快房地产行业风险市场化出清。针对房地产行业特色,应在规范完善的基础上注重监管差异性,降低制度成本和融资交易成本。促进涉房企投融资进一步正常化,稳定房地产行业对宏观经济的支撑。长期来看,应积极探索基于不动产的公募REITs等工具,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提高金融系统风险分散能力。

(作者系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

呵护“创新种子”健康成长

毛同辉

安徽合肥设立总规模5亿元种子基金,为“原始创新、源头创新、集成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山东临沂高新区出台企业创新积分制,与金融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开发“创新积分贷”专项科技金融产品……近年来,聚焦初创期科技企业特点和需求,多地加大财税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帮助企业化解融资瓶颈,呵护种子企业成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初创期科技企业处于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前沿,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先锋队。不过,由于尚处于种子期、起步期,虽然发展潜力大,但因规模小、轻资产、难估值、信用水平低等问题,不少初创期科技企业往往面临融资难题,在技术设备购置、人才引进、研发投入、项目开展等方面也常常捉襟见肘。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无论各级政府还是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重视并加强对初创期科技企业的扶持,就是为产业升级赋能、为高质量发展添力。初创期科技企业如同一粒粒种子、一棵棵幼苗,根基尚浅、发育尚弱,因此更需要各方面的政策支持、资金加持和服务扶持。有了“阳光雨露”,它们就有望从种子、幼苗逐步枝繁叶茂,成为参天大树。

要加大政策支持,培育“创新种子”。初创期科技企业是未来的优质税源,各级政府要立足扶早、扶小、扶优,发挥好支持和引导作用,通过设立引导基金、提供税收优惠、放宽投资限制等方式,为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鼓励政策,以政策暖阳照亮种子企业的成长之路。

要培育多元生态,呵护“创新种子”。作为专业机构,天使投资、种子基金等对于初创期科技企业意义重大,不仅能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还能通过业务指导来规范企业治理,提高项目成功率。为此,各地应围绕支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培育多元化的创新支持体系,让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种子基金、科创基金、债券及各类市场化基金等协同发力,“股债债保”联动,促进创新源泉充分涌流。

要创新金融产品,浇灌“创新种子”。各地金融机构应积极探索,面向初创期科技企业推出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小企业信用贷、人才贷以及企业创新积分授信制等。要为科技创新提供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本身也需锚定企业科技特质,加强金融产品创新,以激活科技金融的一池春水。

(中国经济网供稿)

警惕金融“维权代理”陷阱

随着金融服务广泛开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近期,市场上出现了一些打着为消费者维权的旗号,实则牟取非法利益的新型“维权代理”陷阱,需要广大消费者警惕。

“维权代理”中介的活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部分金融机构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关注度不足,服务意识有待加强。对此,金融机构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理涉及“维权代理”的不当行为,同时,应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使消费者合理诉求能够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金融机构间应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形成防范和打击恶意代理合力,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提升金融消费者保护力度。

政府和相关部门也要持续加强监管和引导。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推动维权代理行为的透明化、阳光化和规范化,明确金融维权代理的行为准则,杜绝中介机构获取非法利益。加强源头治理,推动建立消费者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加强消费者诉前调解工作。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帮助消费者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观,提升金融消费质效。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在这个过程中,需要警惕“维权代理”陷阱等新型金融风险,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政府、金融机构和社会各界应共同努力,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为消费者提供更安全、更公正、更透明的金融服务,真正实现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可持续发展。

本版编辑 梁剑箫 原洋 来稿邮箱 mzijgc@163.com



王鹏作(新华社发)

统一排污标准促协同共治

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四省近日相继发布了各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自2024年4月1日起统一实施。作为我国北方最大的淡水湖,南四湖是南北水调东线工程输水干线和重要调蓄枢纽,涉及山东、江苏、安徽、河南4省8市。由于省界关系复杂,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且四省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协同推进,给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水质安全带来隐患。统一编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助于加强流域各地协同联动治理。该排污标准也是首个国家牵头统一编制、以地方标准形式发布的流域型综合排放标准,对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构建水生态环境治理新格局具有重大意义。

(时锋)

增发国债补短板惠民

于长革

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增发2023年国债体现了财政保障重点支出的导向,意义重大。

再次,增发国债资金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全部安排给地方,有助于缓解地方财政收支矛盾,支持地方特别是基层政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增发国债后,中央赤字增加并转移支付给地方使用,在缓解地方财政压力的同时优化了债务结构,有利于降低地方债务风险。

按照部署,此次增发的国债将在今年四季度发行,目前财政部已对四季度国债发行计划作出调整,为增发国债留出了空间。下一步,各级有关部门要抓紧行动,协同配合,落实好增发国债工作。

要充分利用直达机制,将国债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切实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并做好与现有资金安排的衔接,确保各地足额落实地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加快建立国债项目工作机制,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支持范围和规划要求,抓紧组织开展项目筛选审核,尽快选定项目并下达项目清单和安排金额,确保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能在明年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强化国债资金监管,在对国债资金实施全流程跟踪监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常态化资金监管,组织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高效使用。

日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中央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作为特别国债管理。增发国债资金全部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地方,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

之所以增发2023年国债,主要是当前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京津冀、东北、河南等地遭受暴雨洪涝灾害,各类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暴露出我国在防汛防洪和救灾应急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面仍存在较多短板弱项。8月17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明确要求,抓紧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需要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尽管年初预算已经安排了相关资金,但难以满足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需要。增发国债之后,全国财政赤字将由3.88万亿元增加到4.88万亿元,预计财政赤字率将由3%提高到3.8%左右,政府负债率仍处于合理区间,整体风险可控。

事实上,年中增发国债调整预算在我国并非首次,1998年至2000年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以及暴雨等自然灾害的冲击,我国曾连续3年进行年中预算调整。从国际上看,一些国家有时也会在年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一些预算调整。总的来看,增发2023年国债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体现了财政作为国家治理之基保障重点支出的导向,意义重大。